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22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钱 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被告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奉贤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娄 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徐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(2016)沪0120民初1929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
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西区10幢129号302
室房屋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[] 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
西区10幢129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卫星
审 判 员 卫志强
审 判 员 金献忠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徐东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